

2016

《名作欣赏》杂志
鼎力推荐

权威遴选
深度点评
中国最好年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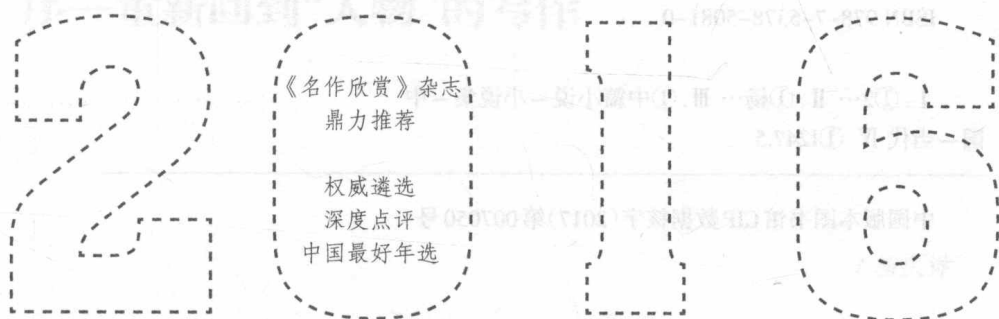
+ 北岳中国文学年选 +

中篇小说选粹

这个选本让我们看到了一种新的可能，即使在如此表面化的当代生活和当代写作中，对于典型人物的书写和塑造依然有其不可替代的美学和历史功能。能否塑造出这样的人物，不仅关系到某个具体作家的成败，也关系到整个当代写作的成败。

杨庆祥 / 主编





《名作欣赏》杂志
鼎力推荐

权威遴选
深度点评
中国最好年选

+ 北岳中国文学年选 +

中篇小说选粹

杨庆祥 / 主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16年中篇小说选粹 / 杨庆祥主编. —太原: 北岳文艺出版社, 2017.1

ISBN 978-7-5378-5081-0

I. ①I2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07050号

书 名 2016年中篇小说选粹
主 编 杨庆祥
责任编辑 王朝军
装帧设计 张永文

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·北岳文艺出版社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
邮 编 030012
电 话 0351-5628696(发行部)
0351-5628688(总编办)
传 真 0351-5628680
网 址 <http://www.bywy.com>
E-mail bywycbs@163.com
经 销 商 新华书店
印刷装订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710mm×1000mm 1/16
字 数 353千字
印 张 23
版 次 2017年1月第1版
印 次 2017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378-5081-0
定 价 48.00元

1	白茅岭之狼一夜	/ 蔡骏
38	福地	/ 盛可以
95	万兽之夜	/ 孙频
146	大学	/ 杨小凡
190	琴声何来	/ 裘山山
248	张南山	/ 文珍
290	天蝎	/ 南飞雁
334	大鱼的模样	/ 浦歌

白茅岭之狼一夜

/蔡骏

那座监狱，远在安徽、江苏、浙江三省交界的深山，有个恐怖片式的名子——白茅岭。

白茅岭是上海管理的农场，有许多说沪语的干警，教化劳改犯重新做人。上海人管被释放的劳改犯叫“山上下来的”，说的就是这座山。从前我一直以为那叫“白毛岭”，听起来更阴森更有想象力，仿佛跟白毛女存在某种联系。

那年冬天，每逢日落，就是白茅岭最漫长的一夜。东边和北边，连绵不绝的白茅岭，早已降下白霜。西边和南边，是宽阔的无量河。四面无处可逃，天然的大监狱。刚过十二月，无量河蜿蜒的水面，结了一层薄冰，多年未见此景。监房、宿舍、兵营还有农舍，均无暖气，只能依靠烧山上的干柴。囚犯们盖着薄薄的被子，互相搂抱取暖。值班的干警最难熬过长夜，唯有痛饮劣质白酒。清晨，隔着铁窗向外望去，是屋檐底下长长的冰，开春的油菜花地和茶园，盛夏的稻田和果树，秋天郁郁葱葱的山岭，远看都像涂抹过一层白石灰，仿佛整个白茅岭被移植到了西伯利亚。屋里屋外，每寸空气，潮湿刺骨，钻进毛细血管，潜入七情六欲。

比冬天更可怕的是狼。七十年代的白茅岭，同时出现在所有人噩梦中的，便是这种动物。狼会吃人。除了农家牛羊，狼最爱吃小孩。白茅岭

有所学校，家长多是干警与农场职工。枫林染红的时节，有个一年级的小学生，在放学路上被狼吃了，只剩残缺的骸骨。传说中的大灰狼，并不只是大人们用来吓唬小孩的。农场职工决意复仇，向部队借了自动步枪，在深山掏到狼窝，掳获七只小狼崽。刚出生的小狼，满嘴奶味，像一窝毛茸茸的小狗。它们被剥皮处死，血淋淋地吊在农场门口。当晚，整个白茅岭的囚犯、干警、职工还有士兵，都听到荒野里的狼嚎，从午夜持续到天亮，让人心里潮湿得发霉，生出密集的狼毛来。

次日早上，挂在农场门口被剥了皮的七只狼崽，消失不见了。

不久，一个职工晚上出门解手，迟迟未归。老婆拖着众人去找，发现在茅坑边的尸体——喉咙被咬断，差不多放光了血。大家都闻出了狼的气味。隔了一日，午后的太阳下，有个职工独自在茶园干活，突发惨叫。等别人赶到，他已被咬得面目全非，鲜血染红了茶树枝干。整条大腿都不见了，连着命根子咬断，被狼拖到林子里做了午餐。自此以后，大白天没人敢落单。下地干活必须三人一组，随身携带猎枪，最起码得有镰刀之类的防身。猎狼队使用部队的五六式自动步枪，在方圆几里内严密搜捕。

白茅岭有对夫妇，夏天有了第一个孩子。怀孕时就被看准是男孩，生下来足有八斤四两。十月初一，寒衣节深夜，夫妻俩被某种声音惊醒，发现襁褓里的孩子没了。窗户被顶开一道缝隙，残留几绺灰色狼毛。女人疯狂尖叫，左邻右舍提着猎枪赶来，搜索到鸡叫天明，有人在山林边缘，找到两块染血的襁褓碎片。年轻的妈妈哭晕过去，大伙却不敢进山捕狼。最近一个月，有十个男人命丧狼腹。几具残缺的尸体旁边，自动步枪未曾放过一弹。白茅岭的狼动作极其迅速，目标还没反应过来，已被咬断了脖子。

一九七六年末，白茅岭农场发回上海的报告，将之形容为“狼灾”。

冬至，纷纷扬扬的大雪降下。每逢这种年景，狼群出没最为频繁，人与家畜也更易成为狼的猎物。狼嚎经常光临白茅岭。监狱岗亭打开探照灯，瞄准风中声音的方向，小土丘上，发现那头狼的影子。狼毛蓬松垂落，像个披头散发的女人，斜眼放着绿光。

清晨，大墙内的某间牢房，十几个犯人陆续醒来，发现他们中的一个，平日里健壮的大块头，已成血肉模糊的一团。喉咙被咬断了。监房里弥漫着血腥味，还有狼身上特有的臊气。铁栏杆上粘着几撮灰色狼毛。这

意味着昨晚，那头狼秘密潜入监狱，成功躲过各种防范，没发出任何声音，杀死了熟睡中的囚犯。它不是来吃人的，死者虽然肥壮，但没缺多少肉，只有浑身狼爪的伤痕。

白头发的老狱警，接连抽掉半包大前门。案发现场烟雾腾腾。幸存的犯人们挤在角落，贪婪地吸鼻子，吞下充满烟味的空气。躺在中间铺位上的死人，是白茅岭唯一的胖子，却像具被吸干了的僵尸。老狱警操着一口黄酒瓮味的南汇话，令人颇感费解。相比警察后生们，他就是个乡下土鳖。他的真本事，只有两个最老的犯人知道，只有蹲了大半辈子监狱的人，才能从他后半夜巡逻慢悠悠的脚步声中，听出那个名侦探的节奏……

三十多年前，提篮桥监狱幽长的甬道两边的铁栏杆里，人满为患，喧嚣骚动，散发出死尸与粪便的恶臭。彼时，他还不是狱警，更不老。他专办各种杀人大案，登上过《申报》，被百乐门的小姐们献过花。他常到监狱提审犯人，穿着灰色风衣，笔挺的皮裤，锃亮的靴子，偶尔戴上呢质礼帽，嘴里叼根烟斗。他很容易被认出来，有人向他吐口水，笑声邪恶。他穿过甬道，仿佛经过动物园，他把杀人犯看作野狗，把绑票团伙当成黑鱼，扒手大王被视为猴子，但他没看到过狼，也没有看到过狮子样的罪犯。一九四九年，许多警官去了台湾，唯独他留在上海市警察局，完成与解放军的交接。他为什么不走？因为那是福州路啊，有他喜欢的书店和姑娘。几年后，这条路上的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，都搬去了北京。而作为前名侦探，他走出福州路185号，踏上去白茅岭的卡车，带领五百名少年犯，从此再没回家。

老狱警又踩灭一个烟头，看着监房床铺上的死尸。为子复仇的母狼，或许只是示威——它能轻易杀死任何人，在任何地点、任何时间。

但他仍有疑惑，在狼杀人的同时，这间牢房里还有十二个人，难道都没有任何察觉？

一个年轻囚犯说：“我看到了。”这小子戴着眼镜，不像其他凶恶的惯犯。他的铺位就在死者旁边。后半夜，他被身边某种动静惊醒，闻到一股刺鼻气味，恐惧充盈了心底。睁开眼睛，月光穿过铁窗照亮监房。有团巨大的黑影，趴在旁边的大块头身上——难道有人半夜来鸡奸？为何没有反抗？不对啊，旁边那家伙可是个狠角色，平常在监狱里横行霸道，都是他

干别人的，怎么可能被别人干？不，那个……好像……不是人类。不错，它刚咬断了大块头的咽喉，满嘴都是人血。它也看到了他。

狼的目光。他说这辈子都不会忘记，在凌晨时分的白茅岭，监狱的床上看到一头刚杀过人的狼。狼的鼻子距离他的鼻子，不会超过半尺。狼嘴里喷出的热气，带着死人的血腥气，灌进他的嘴巴。狼狠狠地瞪着他，几乎透过他恐惧的眼球，看穿他悲催的前半生。他不敢叫喊，没有发出声音。狼在警告他，要是把其他人吵醒，立刻咬断他的脖子。他直视狼眼几秒钟。幽暗的、绿色的却又像宝石般的狼的目光。德国纳粹的、意大利法西斯的、日本鬼子的、美帝国主义的，地球上一切的邪恶与残忍的目光，都不如昨晚那双目光。

在脖子被咬断之前，他闭起眼睛，强迫自己趴下装睡。他能感到那头狼从床上起身，脚步像猫似的，静悄悄地离开监房，从铁栏杆间钻出去。他躺在尸体旁边，自己也像尸体一动不动。直到天亮，囚犯们陆续醒来，才响起男人们的尖叫。

狱友们都不责怪他，毕竟当他发现时，旁边的人已经死了。假如他发出叫喊，非但自己白白送命，周围那些囚犯惊醒，恐怕也会被这头野兽咬死。所以，他的沉默，反而救了一屋子人的性命。

老狱警记住了这张年轻的面孔，也记住了他的囚犯编号：19077。

大雪一连下了十天。从白茅岭农场建立的那天起，就未曾下过这么大的雪。自狼在监狱里吃人那晚以后，白茅岭人人自危，为了避免在睡梦中葬身狼口，他们轮流说鬼故事吓唬自己。狼的体形虽大，骨头却很纤细，传说有缩骨之术，能钻进很小的洞或缝隙。毫无疑问，又是那头复仇的母狼。

唯独老狱警，照旧抽着大前门，蜷缩在宿舍火炉边，迎来一九七六年的最后一天。默算日子，等到过完年，还有四十九天，就能熬到退休回上海了。

这天黄昏，劳改犯点名时，发现少了一个人。

干警们搜索了整个监狱，包括白天活动过的荒野。

冬天出来劳作的犯人不多，岗亭外放哨的士兵，偶尔也会走神，尤其当风雪弥漫，模糊了视线之时。那年头的白茅岭，越狱并非难事。别说是

人，连狼也能翻墙。某年夏天发洪水，砖砌的监狱全被冲垮，有几个囚犯和干警一起被淹死。水田和茶园紧挨着山林，夏天下地劳动的时候，趁着别人稍不注意，囚犯就能轻易逃跑。

越狱者的结局，无外乎几种——被执勤的哨兵开枪击毙；被军警搜捕抓回来枪毙；逃到山上被狼吃了。还有更惨的，九死一生逃回上海，家里人却不敢收留，身无分文还没有粮票，露宿街头，饥寒交迫，为了能吃上口饭，索性再奔回白茅岭报到。

若在平时，早就全员出动搜捕了。不过，今晚零下十五度，在这样的雪夜上山，等于自杀。越狱的犯人也是昏了头，就算侥幸没被冻死，也会成为饥饿狼群的晚餐。监狱决定，等到明天清晨再行动。但到那时候，要搜捕的就不是逃犯，而是逃犯的尸体了。

白头发的老狱警，蹲在监狱门口，给自己点上最后一支烟，努力回忆逃犯的脸，想着想着，却串到了别的什么面孔上。不同的脸像烙蛋饼似的，金黄的压着土黄的，从焦香四溢到冰冷僵硬。

雪，下得稀稀拉拉。月亮快从浓云间露出头了。白茫茫的山上点缀着黑色的毛竹与枯树。站在监狱前向东望去，山头轮廓分明，右边露出一道陡峭悬崖，突出的侧面很像狮脸。那片山崖，又名狮子口，相传曾是宋朝岳家军抗金的古战场。

平常这个时候，老狱警就要回去值班了。那几个来自提篮桥、在白茅岭监狱相伴了三十年的老囚犯，只有听到他夜巡的脚步声，才能睡得安稳。他清点兜里的烟，剩下一包半，刚够应付七八个钟头。而这一夜，还漫长着呢。

明天早上，太阳照常升起，但不是每个人都能看到。

莫名其妙地，老狱警想到这句话，很想找个人说说，回头只见雪夜里自己的影子。

他摸了摸腰间的枪套——五四式手枪，上个月才配发给每个狱警。这种枪威力巨大，可以近距离击穿薄钢板和砖墙，通常供军队使用。所以，这不是用来看管犯人的，而是为了防范狼的偷袭。弹匣容量八发子弹，但他只上了七发，因为最后一发容易卡壳。

枪套里是空的，枪已不翼而飞。

几个钟头前，他在负责看管放风的犯人。那时候，风雪正好停了，太阳难得从乌云里露头。虽是零下十五度的凌寒，他坐在阳光下的雪地里，仿佛做梦回到了三月的春天。但人到底是老了，他坐在一块榆木桩子上，背靠着光秃秃的篱笆墙，慢悠悠地点了一根大前门。午饭刚吃完食堂的红烧肉，饭后一根烟，赛过活神仙。几个囚犯都是些后生，最小的十七岁，嘴上的毛还没长齐，年长的也不过三十，他们正在堆一个硕大的雪人，不断用雪块垒上去，几乎有两米多高。还有个下流坯子，用根粗木头插在雪人的胯下，一副要对着白茅岭所有女人耍流氓的屌样。

老狱警并没有阻止这些家伙，而是继续享用他的大前门。冬天的太阳下，风懒惰得静止不动，烟烧得尤其缓慢，在食指与中指之间忽明忽暗。

他做了一个梦，又一次梦见提篮桥监狱，梦见福州路上的小书店和姑娘们，最后居然梦见了动物园，铁笼子里趴着一头睡觉的狮子。

十分钟后，他被一阵风吹醒。烟头早把手指烧起泡，他却没有任何感觉，坐在榆木桩子上，双眼瞪巴瞪巴，扫过几个囚犯年轻的面孔，他们却诧异惊恐地甚至带有某种怜悯地看着他。

就刚才坐着抽烟的工夫，竟然不知不觉睡着了，他怀疑自己是不是活着，还是被这些囚犯用绳子勒死，用石头砸死，或者用狱警的配枪毙了。

枪。

下意识摸了摸枪套，空的。

来不及吼叫，就发觉囚犯少了一个——他记得那张年轻的脸，戴着眼镜的斯文样，在令人眩晕的冬至后的清晨，狼吃人的监牢里头。

编号：19077。

这挨千刀的小子，趁着老子睡着的空隙，偷走枪套里的手枪，逃跑了！

几个正在玩雪人的囚犯，都被19077号的举动吓坏了。大家来不及警告19077偷枪会被枪毙，他就已带着手枪消失在白茅岭上。

老狱警手里没枪，何况山上有狼，必须先把剩余的囚犯押解回监狱。

他没再点烟，不明白自己怎么会睡着。一辈子从未犯过这样的错误。虽然已五十九岁了，但除了头发已白，他并不像同龄人那样衰老，反而发根茂盛，身体还强壮着呢。盛夏农忙，他也和囚犯们一起，光着膀子在烈日下收割水稻，身手敏捷不亚于小伙子。

监狱门口，懒洋洋的老狗在喘气。原子弹试验那年，他看着这条狗出生，活蹦乱跳了十几年。秋天，它还让农场里的两条母狗同时生了两窝小崽子。可就在几天前，这条狗没来由地颓了，先掉两颗牙，后来是一瘸一拐，再后来尾巴都竖不起来，撒尿没法跷起腿，就等着进棺材了。这是命。

晚上八点，部队发现失踪了一支五六式自动步枪，弹匣里有三十发实弹，还有把五六式三棱刺刀也不见了。

偷走枪和刺刀的人，正在上山途中。

白茅草占满整片山坡，据说这正是“白茅岭”的来历。锯齿状的草叶，山羊都不吃，割在脸上辣辣地刺痛。自动步枪挂在胸口，刺刀别在腰间。雪停了，月光皎洁。老狱警决定亲手把活人抓回来，而不是带回一具冻僵的尸体，或是被狼吃剩下的几分之一。就在今晚。

环顾四周，只有光秃秃的树干，看不到监狱和农场。军用手电筒光束耀眼。头顶划过一片凄厉，像钹声击穿耳膜。很高的树枝间，悬着被吊死的猫，惶恐哀鸣的，想必是猫头鹰。黑夜里遇到这家伙，必非吉兆，恐怕有人要殒命。他套着厚厚的军棉袄，帽子挡不住寒风，头皮一阵阵发冷。脚下的解放鞋，在雪地里遭殃。他像条狼狗弓腰观察地面。雪如起伏的棉花糖，点缀着枯草与树干。山上积雪尤甚，几乎没过脚踝，雪地上留下深深脚印。前头还有脚印，幸好雪停了，否则很快便被淹没。四周落得孤寂，呵出白气，热腾腾一瞬即逝。

但他嗅出人的气味——逃犯还活着。

另一行脚印，浅浅打在雪上，一个个小圆点，彼此间距很近，像两个小孩子追逐奔跑，说明是四条腿。空气中有野兽的气味，淡淡燥热，恶心的腥臭。他取下五六式自动步枪，打开机匣右后方的保险，进入连发模式。单发虽精准，但万一没射中，或击中了没打死，恐怕在射出第二发前，自己的喉咙已被咬断。枪口对准雪夜下的阴影，任何动静都要扣下扳机，管他是狼是人！往往这种时刻，枪在新兵手中很危险，哪个环节稍微出错，就会误伤战友，甚至可能打爆自己的脑袋。

每逢新兵入伍，白茅岭的老兵们都会反复告诫——晚上小心狼！一个人站岗时，绝不能思想开小差。有个东北来的新兵，十八岁，个头一米九几，体重一百八十斤，可谓白茅岭的巨人。他家在长白山下，半汉半鲜的

村子，祖传的猎户，年年要打死上百头狼。他想，过了长江还会有狼？一定是老兵用来吓唬人的。第二天早上，战友们发现此人不见了，岗哨上有团血肉模糊的骨头，残破的军装，散落一地的灰色狼毛。掉在地上的自动步枪，尚未打开过保险呢。在白茅岭，老狱警亲眼看见过被狼吃掉的新兵蛋子至少有四个。

胸口有些冒汗，他解开风纪扣，一股寒风卷入领口。为了抵挡南方冬天的湿冷，他习惯于穿着厚厚的军棉袄，并牢牢系紧领口。他突然听到某种声音。隔着一片树丛，在手电筒的光束最末端，有黑影晃动。老狱警关掉手电筒，借助月光往前摸去。那影子行动缓慢，估计已耗尽体力。只差数步之遥，影子越发清晰，破烂的囚服在雪地中分外醒目。白天越狱的逃犯，能活到现在，也算走运了。必须要抓活的，不能开枪，要无声无息，像从背后偷袭的狼。老头趴在荒草丛里，半个身子没在雪中。

19077号囚犯，刚满二十八虚岁。青皮光头上发根茂盛，已近板寸长度。不像其他劳改犯，他的皮肤白净，嘴上有圈胡茬。最与众不同的是，鼻子上架着一副眼镜。大冬天口中呵出的白气，反复模糊镜片，目光也像盖着一副帘子，朦朦胧胧。乍看略像《南海风云》里的年轻舰长。去年夏天，南京军区的电影放映队，来到白茅岭放过一场露天电影。所有的囚犯、干警、职工，包括军人，一起坐在星空下，盘着腿，喂蚊子。

把这小白脸扑倒，干翻，捆住，不是轻而易举吗？

雪地里飞起团灰色，巨大的尾巴，月下龇牙咧嘴，牙齿白骨般反光。

“狼！”

该死的，那本该是他的猎物。但老狱警的一声“狼”，意外救了逃犯的命。狼的第一击，擦着逃犯的咽喉而过。狼爪将他扑倒在雪地。逃犯发出含混不清的吼叫，垂死挣扎，四肢乱蹬，抵挡狼的攻击，像被壮汉强奸的弱少女。

狼不明白为何没有一击命中，自觉奇耻大辱，启动第二击。

四颗尖利的恶齿，再度逼近逃犯的脖子，眼看要噬血夺命。

枪声响起。五六式自动步枪，三颗子弹，冒着火星，冲出枪管，响彻了整个白茅岭。逃犯本能地在雪地里打了两个滚。从狼爪底下脱身，摸了摸脖子，确信还跟脑袋连在一起。

他活着，狼也活着，均毫发无损。子弹射向黑漆漆的夜空，击向挂在中天的月亮。并非老狱警射术不精，而是狼与逃犯生死搏斗的瞬间，纠缠翻滚在一起，根本无法瞄准。五六式自动步枪的杀伤力超强，就算打准了狼，子弹也很可能穿透狼的身体，击中下面的逃犯。还有一点，连发会产生强大的后坐力，导致第二发与第三发子弹往往不准。

对于在白茅岭“关”了二十年的老狱警来说，狼不是陌生的动物。他能辨认出每头狼不同的细节，无论公母。这头成年母狼，体形比同类大些——白茅岭上的这群狼，大多魁梧雄壮。为消灭这头凶残的母狼，农场上下折腾了两个月，不仅一无所获，反而丢掉不少人命。刚才那几秒钟，是千载难逢的杀狼机会，也是将越狱者当场击毙的好时机。但他的目的不是杀人，而是把活人带回监狱。

狼这种畜生挺小心的，知道自动步枪不是木棍，转身蹿到雪地深处，消失了。

逃犯看到了老狱警，也看到了自动步枪。他知道是来抓自己的，要么被当场击毙，要么被抓回去枪毙，对于一个倒霉的越狱者来说，不可能有第三种结局。无论结局如何，总比被狼吃掉好些吧。逃犯选择了向政府投降。

囚服早被抓烂，苍白的脸上多了道血痕。眼镜顽强地挂在鼻梁上，只是有一块镜片已破碎，宛如布满裂缝的玻璃窗，将左眼的目光隐藏得更深。老狱警啐了口唾沫，用枪口用力捅他后背，“跪下！双手抱后脑勺！”

越狱犯闭上眼睛，老狱警从他的囚服里，搜出一把五四式手枪，弹匣里七发子弹，一发不少。他将手枪塞回枪套。再不能被偷走了，他想。

“同志，我听说，对准心脏开枪，是最没有痛苦的死法，对吗？”

“完全说错了！打中心脏是最疼的！白痴！”

老狱警掏出麻绳，将逃犯双手别到后腰，打了个死结捆住。逃犯站起来，比他高了半头。劳改犯要从事强体力劳动，但他的胳膊并未锻炼出肌肉，体形依然像黄豆芽。脸颊的血滴滴答答。老狱警抓了把雪，擦了擦逃犯的脸，以免血腥气引来更多的狼。他系紧风纪扣，用枪顶着逃犯后背，押解他往回走。白雪和月光彼此交映，四周全是黑压压的森林，监狱和农场还很遥远。

余光瞟到逃犯的眼镜快滑下鼻梁了，老狱警为他扶正眼镜，准确说出他的编号——“19077，干吗要逃跑？”

“因为你睡了。”

老狱警很想现在就毙了他，“逃就逃了，竟敢偷枪！”

“山上有狼，要是有一把枪在身上，还可以防个身什么的。”

“你会用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但只要我手里有枪，就算你醒了，也不一定敢追上来。”

“要是今天我没睡着，你也想逃跑吗？”

年轻的逃犯点了点头，说：“我怕狼。”

老狱警眯起双眼，布满皱纹的眼皮底下，两道目光如炬。他直勾勾地盯着逃犯，像回到冬至第二天早上的命案现场。

“那天晚上，在监牢里，大家都睡着的时候，亲眼看到狼吃人的，就是我。”

眼前年轻的逃犯，编号19077的越狱者，是那桩案子唯一的目击证人。他害怕晚上睡在监狱里，会不知不觉被狼吃了。

“逃到山上就不会被狼吃掉吗？”

“我宁愿醒着的时候死，也不愿睡着以后，死得不明不白。”

“这里没有死得不明不白的人！”老狱警用枪口顶了顶他后脑勺。

两人一前一后走了好久，迟迟不见监狱与农场的灯火。老狱警计算路程和时间，从潜出营房到上山再到逮住逃犯，花了不到一个钟头。下山又耗去差不多一样长的时间，但眼前景物却截然不同，干枯的树丛越发密集。他们本能地顺着山坡往下走，到底了却又得上坡，周而复始，永无止境。

“同志，我们是不是迷路了？”

老狱警环视一圈，将手电筒照得更远些，那是另一片无比陌生的山岭。没错，他们迷路了。唯一能确定的是仍在白茅岭。

耳膜突然被什么震了一下，死寂的雪地深处，狼嚎四起。三个月来，每晚都会响起的狼嚎，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幽灵在彼此述说震耳欲聋的悄悄话。这声音的刺耳程度，完全超出人类听觉所能承受的极限，只有身临其境，才能理解何谓“鬼哭狼嚎”。

他命令逃犯原地别动，再将麻绳放长绑在自己腰上，两人拴在一起。手电扫过四周每一寸空间，跳出一对幽幽的绿灯——母狼的眼睛。灰色身体，渐从雪地露出。它从未走远，跟在身后，无声无息，耐心等候咬断两个男人喉咙的机会。

虽然穿着厚棉袄，臃肿得像团绿色毛球，但老狱警还是眨眼间打开自动步枪保险，对准暗绿色目光，扣下扳机，三颗子弹连发。枪声压倒了狼嚎。

狼消失了。前头还是雪地。黑夜里，白茫茫，远方山峦剪影模糊不清，荡起三段枪声的回音……间隔愈来愈长，更像打了三次单发。子弹继续飞。

手电所到之处，没有血迹，连根狼毛都没落下。难道是幻觉？

他问逃犯：“喂，你看到狼了吗？”

“看到了，但你没打中。”

在雪夜丛林，面对狼这种幽灵般的动物，失手也并非绝无可能。看不到那双绿色的眼睛，但能感觉到它，也许已绕到背后？老狱警不敢多想，喘着粗气，转了几个圈，绑在腰间的麻绳，缠绕好几圈，像流出来的肚肠。逃犯跟着他转圈，雪里连跌两个跟头，差点也把老头带倒。

“王八蛋，坐稳了！”

逃犯应声坐在雪地上。这也是喊给母狼听的，让它一样乖乖坐下，不要轻举妄动。但他看不到狼，狼看得到他。毕竟，人的视力有限，尤其在黑夜，怎比得过野兽的眼睛？

两个人行走，一个人被反手捆着，另一个身上系着绳子，还得防范对方随时会逃跑，甚至反过来攻击他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要预防狼的突袭，简直太困难了。何况又迷路了，可能离山下监狱越走越远。假如朝天鸣枪，山下能否听到？无法判断，算了吧，还是节省点子弹要紧。老狱警暗自思忖。

这么坐在雪地里，恐怕到不了后半夜，就得活活冻死。还好四周有枯枝和干草，兜里还有盒火柴。他清理积雪，点燃几绺白茅草。火种，像难产的婴儿，总算亮起来了。太冷了，又潮湿，眼看火苗又要熄灭。他命令囚犯用身体挡风，同时往柴堆里吹气。火苗点着枯枝。星星之火，可以燎

原，但为了活命，哪怕烧掉整座白茅岭也在所不惜。逃犯跪着凑近取暖，死人般的脸，稍微有了血色。在火光映衬下，脸颊的伤痕更为鲜艳，竟生出一种俊俏来。

篝火让野兽不敢靠近，人类才有幸在远古生存下来。地下的雪水渐渐融化，后背都被烤热了。老狱警又起身去收集树枝，以免燃料用尽，但跟逃犯一块儿绑着麻绳，活动范围仅是个半径两米的圆圈。

“犯了什么进来的？”

“我没犯罪。”

老狱警一脚踢开他，却因麻绳连着他俩，自己也被顺势带倒，趔趄几下，仍端起枪。

逃犯把头埋入膝盖，反捆在背后的双手，如临刑前的死囚。火堆噼啪作响，不断有枯枝烧裂。

“他们说我是强奸犯，但我不是。”年轻的脸庞在火光中抬起。

“19077，我在医务室见过你，你以前做过大夫吧？给人看病，还是给牲口看病？”

“给人看病——女人。”

“妇科？你就每天坐在医院的小房间里看女人的下面？”

老头用衣角擦拭对方满脸的鼻涕。逃犯猛烈甩头，避开他的手。

“判了多少年？”

“十年。”

“来几年了？”

“四年一个月零九天。”

老狱警是明知故问，关于19077的一切，他清清楚楚——包括为什么会来到白茅岭。干了一辈子的警察，从旧社会到新中国，哪样奇怪的故事没见过？各种各样的冤枉官司多了去了，而妇产科医生的职业无端引来强奸的罪名，也不是第一次听说。

作为强奸犯来到监狱，地位还不如贼骨头和杀人犯。倒粪便洗厕所这类脏活，通常是留给他的。何况，他长得文弱秀气，洗干净了像个小白脸……

一九七六年过去了，白茅岭上升起一九七七年的月亮。白雪映着熊熊

火堆。逃犯的脸颊越发绯红，那道渗血的伤痕更加刺目，干枯的嘴唇也湿润起来。

火苗眼看要熄灭。老头命令逃犯在原地不动，他去再捡些干枯的树枝。逃犯说：“要是你去捡树枝，那头狼下来了怎么办？还是我去捡吧，能不能帮我把绳子解开？反正你手里有枪，不管是我还是狼，一旦轻举妄动，你都可以开枪。”这是合理的建议。否则，两人势必一块儿被狼吃了。老狱警为他松开双手，但没有解开腰上的绳子。逃犯活动手腕，猫下腰去捡树枝。

来不及了。

月光透过张牙舞爪的枝丫，照亮一头硕大的动物，居高临下站在大石头上。狼眼斜斜地上翘，仿佛从蒙古归来。冬天的灰毛尤其厚长，从胸口拖到四条腿肚子上，而在宽阔的胸膛之下，还荡着一堆臃肿的奶头。它像发作时的哮喘病人，或像多年的痨病鬼，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咕噜声，带着血腥味和热烘烘的狼臊气。虽说狗也是这样吓唬人，但狼那尖细开裂的嘴巴，一对三角形的耳朵，垂于地面的扫帚尾，提醒生人勿近。

白茅岭的雪，还没融化。狱警与逃犯生的火，刚好熄灭。最后一粒火星，似夏日的萤火虫，冻死在突如其来的寒流中。

狼，暴露獠牙，呼之欲出。

哒……哒……哒……没听到子弹的穿透声或狼的哀嚎声，却有一阵腥风扑面而来。老狱警顺势往后跌倒，第二次扣下扳机。子弹射出瞬间，有双爪子不可抗拒地扑到肩上。超过十个成年男人的力量，将他踩倒在熄灭的火堆里，几乎要压碎他的骨骼和内脏。眼前一团黑灰，自动步枪飞了出去。浓浓的腥臭味再次袭来，冰冷的狼牙刚好擦过脖子。哪怕多停顿一刹那，就会被咬断喉咙。老头转过身，把狼压在身下，狂吼着，同样龇牙咧嘴，像要去咬狼的脖子。人的力气到底不比野兽。母狼瞪出凶狠的绿光，又挣脱转身，踩上他的后背。冰凉的异物，侵入他左后肩膀，深深嵌进肌肉。他被狼咬了。第二口，即将咬断他的后脖子。某个冰凉的金属，突然插进母狼的右前腿与胸口的连接处。

那把五六式三棱刺刀。他脸朝下俯卧在地，被狼咬到肩膀的同时，反手抽出左腰间下的刺刀，举至头顶，手心向内侧一转，擦着自己脖子右侧